

附件

渠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川环发〔2021〕12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是指城镇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是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等排水。

本办法所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包括污水收集系统、预处理设施、生态处理设施、生物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含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第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根本任务是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五条 建立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级相关部门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村级（涉农社区）具体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第六条 县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监督和指导；牵头负责全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年度考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村单户、联户化粪池运行维护的技术指导及监督检查工作，在运维资金方面进行政策支持；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的统筹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相关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费机制；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配合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主体，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

（一）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指导；

（二）制定并落实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构，落实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设立投诉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受理、记录；

（三）在公共运行维护经费和基本财力保障经费中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

（四）指导村（居）委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村级资金自筹工作，配合做好运行维护过程中县级部门、第三方运行维护技术保障单位与村（涉农社区）之间的协调工作。

第八条 村（居）委会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落实主体，在乡镇（街道）的指导下，具体落实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主要职责：

（一）组织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自筹工作。

（二）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

约》，明确管理维护人员及职责，组织村民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巡检、管理、维护，并建立管理维护台账。

（三）督促农村居民落实新（改）建房屋的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第九条 农户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受益主体，应当主动参与污水处理设施后期管护，自觉落实新（改）建房屋的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第三章 运行维护与管理

第十条 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按属地管理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运维单位应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制定运维手册、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运维管理队伍，鼓励优先聘用当地村民对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辅助管理，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十二条 运维单位应建立运维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包括巡查、设备检修及养护、运行故障及处理结果、进出水水量及水质监测、物资使用及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等。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注意、出水井和管网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

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二）对污水处理设施、格栅、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三）对太阳能板、水泵、提升泵、风机、加药设备、控制系统等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对进出水口滤网进行检查，保障进出水顺畅，人工湿地治理单元需定期收割、补种植物，及时清除杂草及枯枝落叶；

（五）对进出水水量情况进行观察记录，定期清理污水管道；

（六）对出现如地面出现沉降、设施主体损坏等严重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报告。

第十四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设计处理规模 20 吨/日以下的设施，每年监测一次；对设计处理规模 20 吨/日（含）~500 吨/日的设施，每半年监测一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对设计处理规模 500 吨/日（含）以上的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相关要求执行，鼓励在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敏感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第十五条 运维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有实力的专业企业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六条 运维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确需停运的，应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停运时间、应急措施等。

第十七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导致运行不正常的，运维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限时完成问题处理。

第十八条 对进水水质、水量发生显著变化，可能影响设施出水水质的，运维单位应保留原始数据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保障污水达标排放。

第十九条 运维单位应在设施所在地公示运维单位名称、责任人、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村（涉农社区）应对污水处理设施所属设备进行登记，并设置公示铭牌（标明管理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应经辖区乡镇（街道）批准，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一条 按照“村民自筹+乡镇（街道）财政补助+政策扶持”的方式，筹措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保障体系。

村民自筹：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付费”原则，村民承担部分，具体费用由村（居）委会“一事一议”决定，原则上受益农户每人每月不超过3元的标准筹集运维费用、受益农户可以收集塑料瓶、废书、废报、纸箱等物品交村（居）委会抵减运维费用。

乡镇（街道）财政补助：乡镇（街道）财政应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资金投入，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

政策扶持：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在政策范围内，由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平衡一部分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乡镇（街道）要落实运维费用，保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经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四条 县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各乡镇（街道）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县生态环境局每年开展一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and 排放水质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10%，并将抽查结果报

县人民政府。

(二)县生态环境局应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发现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排放水质不达标等情形的，应依法对运维单位进行查处，并督促采取有效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三)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一致的，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